#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工人电影院影院室内面积约1100平方米，现有影厅4个，共计397个座位。目前拟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选取服务单位对东莞市工人电影院放映设备维保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放映服务器维保、音响及周边维保、放映机设备维保等。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定期维保，保障放映机正常运行。任意配件或软件功能损坏均由维保方承担，因人为因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

（二）电影放映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需1小时内响应。

（三）出具月度维保报告、季度清洁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四）维保人员必须熟悉影院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操作,熟练使用和熟悉设备设施、安全通道,具备预防和解决放映相关设备初起安全事故能力，避免因放映设备引起安全事故。

（五）每日安排维保专员，做好值班登记表。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内中标人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严重违规经营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方式，承接商须对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人工、技术交通等服务费及所有直接、间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根据先支付后服务的原则，采购人每月15日前向中标人支付当月的维保服务费；每月维保服务费按合同价除以12个月（两年期合同则除以24个月）平均计算，当月维保服务费须经采购人现场却认维保工作，根据甲方服务要求确定实际应付数额后支付，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服务考核**

1. 中标人每月出具维保报告，每季度出具清洁报告、及维保小结，每年度出具总结报，采购人根据维保报告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2. 服务违约及处置

2.1服务期内，若用户需求中列明有须中标人履行职责的任何一项没有按要求进行服务的，在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其仍未进行处理的，采购人则拒绝支付当月的维保服务费用。

2.3服务期内，中标人累计有2次未按服务要求完成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